（上接 65 版）

就太湖湾服务区充电站低压电缆施工服务，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服务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镇扬交科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根据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要求的服务报价或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根据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估算。太湖湾服务区充电站低压电缆施工服务按项目施工进度，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进行支付。

太湖湾服务区水电维护项目的费用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镇扬交科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镇扬交科公司价格最低，且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故选择镇扬交科公司进行合作。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协议的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7)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项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日常养护项目、隧道综合管养项目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签署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13	日常养护项目	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4月30日	345.45	172.72	518.17	220.58	1108.24
14	隧道综合管养项目	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4日	550.39	51.23	601.62		

现代路桥公司报价将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路桥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建设及改造项目的预期工作量等因素作估算。日常养护项目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8)现代路桥公司（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太湖隧道、邀贤山隧道工程路面建养一体化项目 CX-23 标段养护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协议，该协议的总额为人民币 39,845,585.98 元。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太湖隧道、邀贤山隧道工程路面建养一体化项目 CX-23 标段养护（以下简称“路面养护协议”）	
拟发生额	备注
2021年：1,962,179.94	太湖隧道、邀贤山隧道建成投用时间较短，工程整体质量优良，养护费用低于预期，日常养护仅需全化实施养护措施，巡查检查等工作，2021-2025年每年实际支出1,962,179.94 元。
2022年：1,962,179.94	
2023年：3,559,504.29	
2024年：3,931,763.905	
2025年：4,304,023.48	
2026年：4,304,023.48	
2027年：4,676,283.055	
2028年：4,676,283.055	
2029年：5,048,542.63	
2030年：5,420,802.205	
总计：39,845,585.98	

根据路面养护协议，现代路桥公司负责就 CX-23 标段范围内的隧道路面及吴杨路支线上跨和路马公路支线路面施工完成后的养护。有关施工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根据路面养护协议，现代路桥公司就新建项目与交工验收日后十年提供养护服务，有关养护阶段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9,845,585.98 元。

现代路桥公司通过由交通建设局负责招标成功取得路面养护协议。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由于路面养护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公司后续将每三年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9)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交控云”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研院”）签署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数研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16	「交控云」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	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4月30日	6.67	13.33	20	20	20

数研院的协议是通过标前审计的方式定价的，即均委托具备造价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每半年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0)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就服务区信息化平台维护项目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履约期限	2026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5年已发生额	2024年已发生额
17	服务区信息化平台维护项目	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2.76	2.76		

服务区信息化平台维护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标书交由与交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作评估，确保价格具有充分竞争性。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一次性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上述第 1 至 10 项有关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同受江苏交控控制，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 0.5%，有关关联交易无需披露。

（11）江苏交控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交割日起，江苏交控对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债务承担的保证责任由江苏交控继续承担，直至此等保证责任在经债权人同意后由本公司承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或解除，保证额总计约 471,632.50 万元。在此期间，江苏交控对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债务承担的保证责任构成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且并无以本集团的资产作抵押。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一）的规定，江苏交控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2）财务公司贷款

目前，财务公司（江苏交控子公司）向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将计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公司披露的人民币 39,845,585.98 元。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二）的规定，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自交割日起，上述现有协议项下的持续交易将成为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现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对高速公路进行日常运营、管理、维护所必要的，此等交易的继续进行可保障标的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此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利于本公司扩充优质路产储备，通过统筹运营释放路网协同效应，增强主业经营韧性、改善盈利回报。

苏锡常南部高速位于城市中心城区南侧，与沪宁高速共同构成了苏锡常中心城区间的一南一北两条城际交通轴线，对提升区域通行能力起到重要作用。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苏南路网的布局，扩大本公司运营公路规模与范围，增加优质资产储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首轮收购后本次重启收购的理由

2024 年 7 月，沿江高速扩建交通管制实施显著延期，其带来的对苏锡常南部高速流量以及估值的影响无法准确判断，因此当时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即江苏交控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65%股权）交易价格未能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 / 备案，当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达成。本公司与江苏交控协商一致终止交易，并保留了后续重启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进展，目前股权收购项目已具备重启条件：一是沿江高速改扩建交通管制的不确定性已消除。2024 年 11 月起，沿江高速扩建工程已实施全面交通管制，此前导致估值无法备案的核心障碍得以消除；二是沿江扩建首年（即 2025 年），苏锡常南部高速交通流量大幅增加，基本符合上一轮收购预期。2025 年，苏锡常南部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显著增长，全年已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三是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三位股东单位已就交易意愿及交易条件达成共识。三家股东单位均明确同意按照本轮收购评估价值作价重启交易，且股东间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将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二）进行本次收购之益处

1.推动优质资产注入，强化主业资产根基

从战略契合度上看，本公司作为江苏交控路桥板块的核心上市平台，长期深耕苏南地区，具备成熟的运营管理能力与融资优势。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围绕收费公路主业持续补充优质路产的战略方向。从资产协同性上看，苏锡常南部高速位于苏锡常核心区域，与本公司现有路产在区位、流量流向及服务范围上高度关联，且已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受托经营，在收费、养护、管理等方面具备融合基础，股权整合条件成熟。从效益上看，将已运营的优质存量路桥资产纳入上市平台，有助于本公司扩充长期路产储备，增强主业资产基础，提升可持续发展。

2.巩固扭亏为盈态势，积蓄未来增长动能

苏锡常南部高速通车时间较短，流量已进入快速增长期。自 2024 年 11 月沿江高速改扩建实施交通管制以来，部分车辆转移至苏锡常南部高速通行，叠加竺山湖隧道通车、客车通行优惠调整及货车优惠政策实施，项目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有所提升。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1 亿元、利润总额 0.71 亿元，已扭亏为盈；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利润总额 0.38 亿元，盈利状态延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已由前期培育期亏损资产逐步转化为具备持续改善基础的路桥资产。

此外，苏锡常南部高速所处苏南地区是全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东西方向交通出行需求长期旺盛。2023 — 2026 年 5 月，沪宁、沿江、苏锡常南部高速及宁杭高速等日均断面总流量已由 26.0 万辆 / 日增至 27.4 万辆 / 日，反映出苏南地区东西方向交通流量总体呈增长态势。沿江高速改扩建工程计划于 2027 年 1 月底建成通车，改扩建期间分流至苏锡常南部高速的交通量，预计届时大部分将回流至沿江高速。但是，由于沿江高速交通流以苏中、苏北方向经江阴大桥、沪苏通大桥及苏通大桥往上海的过境车辆为主（约 6.9 万辆 / 日，占比约 81%），苏锡常南部高速仅承接了少量原本经由沿江高速的苏南地区区内出行，其增长主要依赖沪宁高速外溢流量，因此，沿江高速改扩建通车对苏锡常南部高速流量的负面影响有限。叠加后期锡宜高速北段改扩建施工、宁常高速金坛至武进段新建、竺山湖隧道限货政策解禁等利好因素，苏锡常南部高速未来增量空间明显。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有望持续保持盈利，持续为本公司贡献利润。

3.承接改扩建外溢需求，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作为单一路产公司，在所处苏南路网中综合收费标准偏高（高于 1 元 / 车公里），其独立运营的效益不够突出，但若将其纳入宁沪路网体系后，其战略价值可在周边路网改扩建周期中得以充分释放。未来沪宁高速江苏段及周边路网存在改扩建安排，施工期间可能对核心路段的流量、收费及通行效率造成阶段性冲击。经分析，在常州以西地区与上海之间的出行中，沿江高速主要服务于上海西北方向的出行，沪宁高速与苏锡常南部高速主要服务于上海主城区方向的出行，出行目的地的差异将使苏锡常南部高速成为沪宁高速改扩建期间溢出车流的核心承接载体，可为主通道分担通行压力，降低核心路段施工对本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影响，显著提升本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经测算，假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将提升 1.63%达 49 亿元，资产负债率提升 7.75 个百分点达到 50.71%，仍处于行业内的中低水平，风险控制得当；根据评估报告分年度盈利预测情况，2028 — 2031 年沪宁高速扩建期间预计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可累计补充本公司净利润 18.65 亿元。

4.展望未来

苏锡常南部高速作为沪宁高速第二通道的组成部分，与沪宁高速无锡、常州段平行，在路网中具有一定竞争关系。由于目前两条高速收费标准及流量分布差异较大，收购后本公司可进一步整合苏南路网资产，加强业务协同，实现统筹经营，未来可结合收费公路条例修订、高速公路通行费定价机制改革以及路网运行拥堵日益加剧等客观形势，探索并创新区域路网收费定价机制，利用经济手段均衡区域流量分布，提升路网整体运营效率及安全性，以发挥高速公路对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收购 100%股权后，未来还可以对标的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统筹运营效率。

（三）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空间及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标的资产拥有多重有利支撑，未来业绩增长空间充足。一方面，本次整合实现沪宁走廊路网一体化统筹运营，常态化实施车流疏导分流，叠加后续沪宁高速江苏段改扩建形成的车流外溢效应，推动路段通行流量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成熟精细化运营体系与低成本融资优势，通过收费运营、道路养护、整体经营一体化集约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持续盘活存量路产价值。与此同时，依托控股股东在全省路网规划、交通调度领域的战略赋能，能够稳固路段基础通行体量。随着宜马快速路等区域路网配套持续完善，本公司将稳步推动货车限行政策优化，有序落地货车差异化收费机制，持续优化车流结构、深挖增收潜力。多重利好协同发力，有望持续增厚本公司整体经营收益，显著提升标的资产盈利稳定性与长期成长能力。从标的资产经营预测趋势来看，随着路网一体化运营成效逐步显现、通行车流持续增长以及各项增收降本举措落地见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稳步抬升，盈利规模持续扩大，中长期业绩增长动能充沛，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

本次交易落地后，本公司资产体量实现明显提升，经营底盘进一步夯实，为后续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筑牢坚实支撑。经营层面，营收规模保持稳步上行，盈利总量同步实现稳健提升，单位股东收益得到增厚，核心业务盈利水平亦有小幅改善。与此同时，随着资产规模扩容，本公司负债结构出现相应变动，资产负债率略有上行；受资产扩张影响，资产、净资产相关收益指标短期有所波动，资产周转回报水平阶段性出现调整。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即收购事项、承担保证责任的安排、交割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均为江苏交控的员工）回避了表决。

收购事项及承担保证责任的安排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江苏交控及其联系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2,914,488,825 股，需回避表决。

本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不断提升本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该项交易条款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收购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由本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3.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交易价格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方江苏交控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江苏交控贷款及江苏交控担保、交割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合同范畴，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相关业务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主营业务的有效运营。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信：

1.收购事项交易条款（包括转让对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目标均经具备从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重要评估参数合理。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江苏交控贷款及江苏交控担保、交割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日常业务合同范畴，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相关业务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主营业务的有效运营。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完成本次收购前必须先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因此本次收购可能会进行或可能不会继续进行。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公告作出或提出的一切估算、推测、目标、预测及其他前瞻性声明均建基于一些假设。该些声明就其性质而言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故不能用作对于未来业绩及发展的保证。有见及此，本公司的股东们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应审慎而行。

九、承担保证责任的安排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到期的 68 笔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清偿余额为人民币 469,932.5 万元，贷款当前年利率 2.15%-2.7%，年利息约为人民币 11,199.41 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 / 贷款机构	开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1	2038/7/30	10,000.00	9,400.00	担保 + 质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5	2038/7/30	10,000.00	10,000.00	担保 + 质押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	2038/7/30	15,000.00	15,000.00	担保 + 质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6	2038/7/30	10,000.00	10,000.00	担保 + 质押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8	2038/7/30	6,000.00	6,000.00	担保 + 质押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8	2038/7/30	9,000.00	9,000.00	担保 + 质押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	2038/7/30	2,800.00	2,800.00	担保 + 质押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	2038/7/30	4,200.00	4,200.00	担保 + 质押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5	2038/7/30	5,000.00	5,000.00	担保 + 质押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018/11/12	2041/7/23	100.00	100.00	担保 + 质押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020/11/26	2041/7/23	25,000.00	25,000.00	担保 + 质押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022/1/14	2039/7/22	5,000.00	5,000.0	担保 + 质押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8/8/31	2036/12/30	5,000.00	4,512.50	担保 + 质押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0/11/20	2036/12/30	10,000.00	9,025.00	担保 + 质押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7/16	2036/12/30	5,000.00	4,512.50	担保 + 质押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8/19	2036/12/30	10,000.00	9,025.00	担保 + 质押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12/24	2036/12/30	8,000.00	7,220.00	担保 + 质押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2/1/13	2036/12/30	5,000.00	4,512.50	担保 + 质押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2/2/25	2036/12/30	10,000.00	9,025.00	担保 + 质押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2/5/11	2036/12/30	5,000.00	4,512.50	担保 + 质押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3/10/17	2028/10/16	20,000.00	18,087.50	担保 + 质押
22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8/7/27	2040/7/26	20,000.00	1,000.00	担保 + 质押
23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8/8/29	2040/7/26	30,000.00	30,000.00	担保 + 质押
24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0/1/2	2040/7/26	20,000.00	20,000.00	担保 + 质押
25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19	2040/7/26	20,000.00	20,000.00	担保 + 质押
26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6/22	2040/7/26	10,000.00	10,000.00	担保 + 质押
27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1/13	2040/7/26	10,000.00	10,000.00	担保 + 质押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9/6/19	2038/8/2	10,000.00	9,600.00	担保 + 质押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6/24	2038/8/2	15,000.00	14,400.00	担保 + 质押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8/8/31	2035/12/21	5,000.00	4,166.67	担保 + 质押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0/11/23	2035/12/21	10,000.00	8,333.33	担保 + 质押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1/20	2035/12/21	25,000.00	20,833.33	担保 + 质押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11/5	2035/12/21	10,000.00	8,333.33	担保 + 质押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12/28	2035/12/21	5,000.00	4,166.67	担保 + 质押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2/5/26	2035/12/21	5,000.00	4,166.66	担保 + 质押
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8	2036/11/15	1,000.00	1,000.00	担保 + 质押
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7/5/15	20,000.00	5,000.00	担保 + 质押
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2027/5/15	10,000.00	10,000.00	担保 + 质押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9	2027/5/15	6,000.00	6,000.00	担保 + 质押
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9	2028/5/15	7,750.00	7,750.00	担保 + 质押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9	2028/11/15	2,250.00	2,250.00	担保 + 质押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	2027/5/15	1,500.00	1,500.00	担保 + 质押
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	2027/11/15	7,500.00	7,500.00	担保 + 质押
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	2028/5/15	8,750.00	8,750.00	担保 + 质押
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	2028/11/15	8,750.00	8,750.00	担保 + 质押
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	2029/5/15	3,500.00	3,500.00	担保 + 质押
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31	2029/5/15	3,500.00	3,500.00	担保 + 质押
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	2028/11/15	6,500.00	6,500.00	担保 + 质押
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5	2029/5/15	5,000.00	5,000.00	担保 + 质押
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9	2029/5/15	250.00	250.00	担保 + 质押
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9	2029/11/15	4,750.00	4,750.00	担保 + 质押
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9	2029/5/15	5,000.00	5,000.00	担保 + 质押
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9/11/15	4,000.00	4,000.00	担保 + 质押
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2030/5/15	1,000.00	1,000.00	担保 + 质押
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9/5/15	250.00	250.00	担保 + 质押
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9/11/15	5,750.00	5,750.00	担保 + 质押
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	2030/5/15	3,000.00	3,000.00	担保 + 质押
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	2029/11/15	3,000.00	3,000.00	担保 + 质押
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	2030/5/15	4,000.00	4,000.00	担保 + 质押
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2030/5/15	4,000.00	4,000.00	担保 + 质押
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2030/5/15	6,000.00	6,000.00	担保 + 质押
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5	2030/5/15	2,250.00	2,250.00	担保 + 质押
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5	2030/11/15	2,750.00	2,750.0	担保 + 质押
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4	2030/5/15	2,250.00	2,250.0	担保 + 质押
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4	2030/11/15	2,750.00	2,750.0	担保 + 质押
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6	2030/11/15	2,000.00	2,000.00	担保 + 质押
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6	2030/11/15	500.00	500.00	担保 + 质押
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5	2030/11/15	2,500.00	2,500.00	担保 + 质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债务已由转让方 1（江苏交控）承担的保证责任由转让方 1 继续承担。如上述标的公司债务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仍存续，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经债权人同意后，转让方 1 的保证责任由受让方承接；标的公司、转让方 1、受让方也可以积极寻求其他可行途径使得转让方 1 的该等保证责任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或解除。因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相应取替江苏交控作为上述各信贷（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469,932.5 万元）的保证人，继承原本由江苏交控在上述金融借款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0.3 条，本公司继承该等保证责任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关联人补偿承诺函

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及常州交控向本公司作出业绩补偿承诺。详情可见“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结合所处行业周期特征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主业精耕、降本增效、市值管理与规范治理，系统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全面提升经营质效，强化投资者回报。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江苏省内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并积极拓展出行配套服务、交能融合等新业态。截至目前，公司直接经营、投资的路桥项目达 19 个，控参股路桥里程约 1000 公里，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路产区位优势显著。

（一）发展背景与转型战略

近年来，面对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紧扣“提质增效重回报”主线，积极推动战略转型与经营破局：

一是深化主业精耕与新产业布局。高速公路行业是典型的腹地经济驱动型行业，与沿线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公司持续巩固、提升苏南黄金通道的市场占有率，全面推动苏南路网“区域化管理”，实现从路段单点管控向路网协同联动跨越，显著提升通行效率与安全保障；同时，公司紧扣产业链，积极竞逐新质生产力赛道，加速推动服务区向“现代商业综合体”演进，打造出行服务新消费生态，并深化“交能融合”清洁能源轻型应用，培育新增长动能。

二是积极应对改扩建高峰与降本增效。当前国内行业骨干高速公路普遍进入改扩建与大修高峰期，公司在保持区域规模优势的基础上，“新路产投资 + 老路产扩能更新”两手抓，进一步发挥路网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但也使得资本开支以及收益率承压。为此，公司采取专业化论证与协调以从源头控制造价、数智化“智慧扩容”提升保畅效率、区域一体化调度压降运营成本、多元化融资降低资金费用等多项举措，全维度发力拓宽“开源”管道、筑牢“节流”防线，确保业绩稳健，主业盈利与造血能力持续强劲。

（二）近三年财务指标拆解分析

近三年，公司依托优质路产布局与精细化运营，保持了稳健的经营表现与良好的现金流创造能力。

营收利润方面，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31.98 亿元，同比增长 52.70%，归母净利润 49.47 亿元，同比增长 12.09%。2025 年度，受江苏银行分红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2023 — 2025 年确认分红分别为 3.84 亿元、6.08 亿元及 1.68 亿元，近三年平均为 3.86 亿元），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约 3.34%，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7.64%。扣除江苏银行分红影响后，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2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0%，较 2023 年增长约 9.85%。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 ROE 水平稳定位于行业前列。活跃的经济与高汽车保有量，带来了交通的刚性需求基础，前瞻有效的路产网络化布局，保障公司通行费业务收入仍有增长空间，盈利能力较强。

期间费用方面，得益于精细管理、持续优化，由 2023 年的 14.20 亿元（占营收比 9.35%）压降并控制在 2025 年的 11.20 亿元（占营收比 5.52%）。高速公路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截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有效的措施，公司有效控制融资成本，财务费用由 2023 年的 11.26 亿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8.32 亿元，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很好地体现了传统成熟期企业在持续精细运营与严控综合成本上取得的优异管理质效。

（三）主要财务数据汇总

表 1 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51.92	231.98	202.89
通行费收入	95.11	95.28	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3	49.47	45.94
总资产	786.61	898.86	96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87	385.97	414.43
毛利率	36.94%	26.28%	30.07%
研发投入规模 / 占比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规模 / 占比	0.07%	0.03%	0.03%
管理费用规模 / 占比	1.87%	1.29%	1.39%
财务费用规模 / 占比	7.41%	4.12%	4.10%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落实证监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的监管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与问题导向，对公司当前在经营效益、股东回报及合规治理等维度的运行现状进行了全面审视与深度剖析。结合公路基础设施行